

备案号：QB64/0360S-2023

# Q/TRTN

##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宁夏）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TRTN 0004S—2023

---

### 蔬菜干制品

2023-07-21 发布

2023-07-21 实施

---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宁夏）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卫生指标是参考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编写。

本标准的编写格式是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而编写。

本标准代替 Q/TRTN 0004S-2020《干制蔬菜》。本标准与 Q/TRTN 0004S-2020《干制蔬菜》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修改了 3.2 感官指标的检验方法；
- 修改了 3.3 水分指标；
- 修改了 3.4 铅残留限量指标；
- 修改了 3.5 农药残留限量指标的检验方法；
- 增加了 3.4 镉、砷、汞残留限量指标；
- 增加了 5.7 净含量。

本标准由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宁夏）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宁夏）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璐、杨璐。

本标准有效期五年。

# 蔬菜干制品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蔬菜干制品的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莲子、山药片、芦笋、百合等蔬菜干为原料，经过拣选、干燥或不干燥、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蔬菜干制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汞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NY/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NY/T 1045	绿色食品 脱水蔬菜

## 3 技术要求

### 3.1 原料要求

3.1.1 原料应无污染、无霉变，并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和要求。

3.1.2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关的要求。

### 3.2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各产品固有的色泽	取一个最小销售包装或适量样品, 将试样倒入洁净的样品盘中, 置于自然光线下, 观察其色泽, 组织形态及杂质; 另取适量样品置于杯中, 用 200mL 沸水进行冲泡, 2min 后, 鼻嗅产品的香气, 口尝其滋味。
气味、滋味	具有各产品固有的滋味与气味, 无异味	
组织状态	具有各产品固有的品质特性, 无变质、发霉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15.0	GB 5009.3

### 3.4 污染物限量指标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 (以 Pb 计), mg/kg	<0.8	GB 5009.12
镉 (以 Cd 计), mg/kg	≤1.0	GB 5009.15
砷 (以 As 计), mg/kg	<0.5	GB 5009.11
汞 (以 Hg 计), mg/kg	<0.01	GB 5009.17

### 3.5 农药残留限量指标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有关规定, 同时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农药残留限度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六六六 (mg/kg)	≤0.1	GB 23200.113
滴滴涕 (mg/kg)	≤0.2	GB 23200.113
敌敌畏 (mg/kg)	≤0.2	NY/T 761
杀螟硫磷 (mg/kg)	≤0.5	GB 23200.113/NY/T 761
氯菊酯 (mg/kg)	≤1.0	GB 23200.113
甲胺磷 (mg/kg)	≤0.2	GB 23200.113/NY/T 761

### 3.6 净含量

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及 JJF 107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执行。

##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 5 检验规则

5.1 以同一批原料生产的同一品种产品为一批，每批产品必须经检验合格后，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

5.2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5.2.1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水分、净含量。

5.2.2 型式检验为技术要求中所规定的所有项目，需每半年进行一次，在有下列情况时应随时进行：

5.2.2.1 新产品投产时；

5.2.2.2 正式生产后，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时；

5.2.2.3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5.2.2.4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5.2.2.5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3 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得复检。

##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6.1 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 和GB 28050 的规定。

### 6.2 包装

外包装用纸箱装，每箱总重量不得少于总净重。包装定量误差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6.3 运输

应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不得与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一起运输，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雨淋、重压。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不得抛摔。

### 6.4 贮存

应贮存在清洁、通风、干燥的库房内（如有阴凉要求的产品，则需要阴凉区贮存）。产品码放离地面 15cm 以上，离墙壁 30cm 以上。

### 6.5 保质期

本品在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产品的保质期按照标签执行。

---